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 #538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3001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D006860_1_05170201590.pdf、110D006860_2_05170201590.pdf、110D006860_3_05170201590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簡化內容並便於理解，經盤點並精簡旨揭Q&A，輔以圖像化方式呈現。

二、檢附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說明」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」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（圖卡版）」各1份，相關資料業同步置於本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05 17:18:39